

芯合控制系统代理合作协议书

本合作协议书（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国北京市签定：

甲方：xx 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北京芯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459533X】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甲、乙双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针对智能制造中的机器人控制系统方面进行合作，并由此缔结长期合作。基于此，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协议如下：

1、合作内容

甲方负责川南地区本项目及产品的市场销售、客户维护和宣传工作，乙方负责 6 轴串联机器人的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支持、软件与系统更新、技术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

2、成本和收入分配

2.1 《芯合控制系统报价单》：1 万/1 套，首批货 20 套，即 20 万元。不含示教器价格，示教器乙方可以提供购买方（价格：2000-2600 元）。

注：

《1》、初次合作可以按照《山东芯合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20191101 - 控制系统》模式合作，1-2 个月内再签定该代理协议；

《2》、乙方可以给甲方提供控制系统相应本体选型，首批 20 套系统可以对

应 20 台机器人本体（已有本体合作商价格区间：4-5 万元/台，具体本体参数可以由山东芯合已有本体合作商提供，不含发票、运费等费用；同时本体的价格由生产本体的厂家提供，乙方不参与议价）。

《3》、本体与系统的联调，甲方前期可以到山东芯合进行培训。

《4》、如果甲方本体由山东芯合协助调试完成后发至甲方指定地，甲方不包括物流费用等。

2.2 乙方自行承担所需提供的产品范围内的费用成本，甲方自行承担安装调试、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的费用。如果需要乙方现场客户支持调试，协议生效 1 年后，则收取相关费用，收取明细：500 元/天（全款收取，最多 2 人现场支持；差旅/食宿由甲方提供）。

2.3 依据市场变化，产品的售价和销售方式，乙方也可以给甲方提供参考意见。

2.4 代理产品、条件及区域、行业：

2.4.1 产品

机器人控制系统型号：XH-HPI-COL4；具体使用说明详见《芯合科技六轴串联控制器及示教器一体化使用说明书》。

2.4.2 条件

代理费：20 万。--充当首批次货款。

年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目标完成	100 套	200 套	300 套

如果每个自然年内，未完成上述套数的 60%，则甲方补偿支付乙方相应数额 =（目标完成套数-实际完成套数）*1 万元*60%。

2.4.3 地区

xx 地区。

4、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须赔偿对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对为追索该等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6、生效与其他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成本和收入分配方式等条款，同样适用于智能制造“机器替人”升级改造项目。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xx 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_____

乙方：北京芯合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_____